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陳俊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9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股票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| 編號 | 股東姓名 | 股票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 股票金額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| 陳俊廷  | 松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01      | 1  | 10萬 | 100萬元 |
| 2  | 陳俊廷  | 松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2001至2003 | 3  | 3萬  | 30萬元  |
| 3  | 陳俊廷  | 松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3001至3005 | 5  | 5千  | 5萬元   |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何浚騰